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95，37卷，4期，411—429頁

屏東地區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 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爲之比較研究 —探析家庭背景的影響

鍾鳳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王國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衛生教育學系

陳永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本研究目的在比較不同國籍與不同家庭背景之本、外籍配偶的子女之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爲的探討，研究樣本來自於屏東縣內埔鄉八所國小，共有80位外籍配偶子女及其班級中對照之本國籍80位兒童參加。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爲上沒有顯著的差異性。父親及母親的教育程度，並沒有對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爲上的表現造成顯著性的差異。外籍配偶子女較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方面有顯著落後的情形，在心智能力方面也有些許落後的差異，在學習行爲上則沒有顯著差異性。

關鍵詞：心智能力發展、外籍配偶子女、語文發展、學習行爲

在八〇年代政府推動南向政策，許多台商紛紛前往東南亞地區設廠，促進了國民與東南亞地區的聯結，也造就了許多異國良緣（黃森泉、張雯雁，民92）。另一方面，台灣女性的自我意識提高，女性擇偶態度轉變，結婚年齡普遍提高，再者，女性較以往可自由選擇婚姻，因此有不少的女性若未遇到適婚對象，寧可選擇單身的生活。在此情況之下，使得居住於偏遠地區，或從事農漁牧業勞力工作的適婚男性成家更不容易，在家人壓力及本身的期望之下，選擇迎娶外籍新娘。對台灣男子來說，跨國的婚姻解決了他們延續後代的壓力；對東南亞外籍新娘而言，則能夠藉由婚姻移民來脫離貧困的生活（顏錦珠，民91）。基於以上的因素，使得台灣外籍配偶的人數愈來愈多。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民94），93年底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女性外籍配偶有86,234人，其中以越南籍占70.48%最多，印尼籍12.34%次之，泰國籍6.07%再次之。若依縣市別分析，93年結婚登記為中外聯姻的比例，以連江縣最高，金門縣及嘉義縣居次。而本研究者所欲研究的地區——屏東縣，屬偏遠的農村社群，村民以從事農漁勞工維生者較多。一般年輕女子較不願意嫁到農漁村之貧窮家庭，因此從事勞力工作的鄉村子弟很難在適婚的年齡時找到合適的對象，於是東南亞之外籍配偶在仲介的引進下，成了鄉村青年擇偶的對象。在95年底屏東縣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女性外籍配偶計4,644人，人數

為全省第七位。九十三年學年度屏東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小學部分共2,868位學生，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為3.98%，是全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最多的前五個縣市之一，位居第四名（僅次於連江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及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數相當的多。

當這些外籍配偶來到台灣之後，可能因為語文、家庭環境、社會態度等不同而產生了認知、觀念、文化差異上的震撼。整理相關文獻中的報導，發現外籍配偶來到台灣之後的生活情況，常有以下的情形發生，包括：外籍配偶丈夫家庭的社經地位較低、生活適應上的問題、親子教育的問題，還有社會歧視等問題（王宏仁，民89；江亮濱、陳燕禎、黃稚純，民93；夏曉鵬，民89）。

隨著外籍配偶日益增多，外籍配偶的子女人口數也逐漸增加。根據內政部統計指出：92年出生的247,530名嬰兒中，有12.5%是由外籍配偶所生，約八個新生兒中就有一個。93年1月到10月出生的175,676名嬰兒中，生母為非本國籍的占13.4%，比例又較前一年為高，目前台灣生育率不斷的降低，而這些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數卻逐年上升，也因此外籍配偶子女發生的種種問題將受到更多關注。

家庭是影響子女發展最重要因素，在相關研究上得知多數的外籍配偶家庭中下階層，係不利子女成長的環境，再加上，父親往往負擔家庭經濟，就由母親擔任教養孩子的工作，而外籍配偶有些並不識中文，有些則在語文溝通上有困難，因此到臺灣後常發生生活適應困難及情緒無處宣洩的抑鬱，使得她們在教養子女時遭遇許多的困難（陳佩足、陳小云，民92；莫藜藜、賴佩玲，民93；謝慶皇，民93），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之下，使得外籍配偶家庭是產生發展遲緩兒童的高危險環境（吳秀照，民93）。

歸納相關的研究，外籍配偶子女普遍出現自卑、情緒障礙與人際關係建構困難、出現貶抑母親的偏差行為、語文學習困擾、認知與發展遲緩等問題（陳佩足、陳小云，民92；莫藜藜、賴佩玲，民93；蔡榮貴、黃月純，民93；鐘重發，民93）。當這些外籍配偶子女到了就學年齡，上述的問題可能將一一顯現，在研究者（鍾鳳嬌、王國川，民93）探討外籍配偶子女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狀況之研究中發現：五歲、六歲及八歲組的語文能力屬中等程度，但七歲組屬中下程度，而九歲與十歲組則相當不錯。語文標準差非常大，顯現其語文能力是參差不齊的，且有少部分兒童語文能力是發展遲滯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結果顯示，各年齡組心智能力發展稍微偏低，且標準差極大，顯現其心智能力參差不齊現象。對於其學習行為為評估，發現學習行為為表現屬正常，惟七歲與九歲組的注意與記憶，七歲、八歲與九歲組的知動協調，九歲組的社會適應，及十歲的個人情緒表現仍落入問題頻繁範圍，學習行為標準差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的學習行為是參差不齊的。

二、研究目的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得知，許多的學者對外籍配偶子女的發展狀況均呈現較負面的報導，此引發研究者想進一步探討其真實現況，希望瞭解目前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發展情形如何？是否真的明顯低於平均孩童的水準；並且想瞭解不同的家庭背景對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發展上是否有其差異。為了探究本國籍與外配家庭對孩子產生的影響，本研究特別採取研究對象的配對設計，針對外籍配偶家庭之孩子，找尋同班級的家庭背景相似（指家庭社經地位相等）的同儕當作參照對象，以比較外配與本國籍家庭子女在語文能力、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的差異性。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比較外籍、本國籍配偶子女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為。
- (二) 探討不同家庭背景因素對外籍、本國籍配偶子女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為之影響。
- (三) 瞭解本國籍、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發展情形，以做為相關教育單位訂定教育方針時的參考。

三、重要名詞解釋

有關本研究的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一)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其年齡在五歲至十一歲之間，且其母親原來是居住在東南亞地區，因為透過婚姻的方式而至臺灣嫁做人婦者。

(二) 心智發展狀況

本研究所指的心智發展狀況是包含了語文、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三種能力表現的總稱，更具體的來說，就是透過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綜合心理測驗量表及兒童行為評估等標準化測驗來評估，探討中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三種能力表現的情形。

文獻探討

本研究文獻將分成兩部分作說明，包括家庭環境對兒童發展的影響，以及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發展之實證研究。

一、家庭環境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家庭環境是指家庭的物質生活條件、社會地位、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及家庭成員的語文、行為及感情的總和。一般認為家庭環境只是家庭成員結構、生活水準、居住環境及父母職業等。其實，家庭環境包括實物環境、語文環境、心理環境與人際環境。實物環境是指家庭中實物的擺設；語文環境是指家庭中的人與人是否流利順暢溝通；人際環境是指家庭中各個角色職分，及各司其責等；心理環境是指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態度及情感交流的狀態，家庭環境的好壞直接影響兒童的心理健康 (Bronfenbrenner, 1986)。

家庭環境對兒童心智發展的影響是多層次的，也是多方面的。一般而言，良好的家庭情緒氣氛是良好心理特質形成的基礎；其次，父母良好的教養態度是良好心理特質形成的關鍵。

(一) 良好的家庭情緒氣氛是良好心理特質形成的基礎

家庭情緒氣氛是指家庭中存在的一般態度與感受，它是透過語文與人際氣氛所構成的。這種氣氛直接影響著家庭中每個家庭成員的心理，尤其對兒童的個性形成特別有意義。倘若一個孩子生長在和諧、融洽的家庭中，他容易學會對人的合作、互助、友愛等特質，也較可能產生安全感。反之，孩子如果生長在暴力、吵鬧的家庭氣氛下，他容易形成對事情冷漠、偏執、不合作等特質，甚至以折磨他人來求得心理的平衡。因此，建立良好的家庭氣氛是兒童良好心理發展的先決條件。

(二) 父母良好的教養態度是良好心理特質形成的關鍵

父母是孩子第一個老師，也是孩子學習的榜樣，因此，父母的教養態度與教育方法會直接影響孩子的行為與心理，孩子良好的行為是父母教育的結果，但不良的行為也可能是父母造成的結果。父母的教養態度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Baumrind, 1971)：

1. 嚴苛型：強調絕對服從父母的意思，稍有不聽從就會受到處罰。在如此的教養態度下，會造成孩子缺乏自主權，可能形成膽怯、自卑的心理，缺乏自信與獨立性。
2. 驕縱型：父母對孩子是有求必應，提供許多的幫助與保護。在如此的教養態度下，會形成孩子的依賴性，造成自私、任性、放肆及易發脾氣的個性。
3. 放任型：這種忽略型的教養態度，孩子常會得不到關心而產生孤獨感，並逐漸形成攻擊、冷酷，甚至放蕩的個性，常常會有情緒不安、反覆無常、易動怒，對週遭事物莫不關心的心態。

4. 民主型：這類父母能多給孩子鼓勵與誘導，當孩子犯錯時，能給予批評指正，提高孩子的自我認識。因此，孩子就能逐漸養成坦誠友好、自信自尊、能接受批評、承受壓力、關心他人，有獨立處事的能力。

可見不同類型的教養態度，會對孩子的心智發展產生不同的影響。而外籍配偶家庭，其家庭物質條件不同，教養態度與價值觀也可能與本國籍家庭有所不同，然而，在此文化差異的環境中，是否也會對孩子心智發展產生影響，這是本研究極為關注的要點。為了探究本國籍與外配家庭對孩子產生的影響，本研究特別採取研究對象的配對設計，針對外籍配偶家庭之孩子，以同班級的家庭背景相似（指家庭社經地位相等）的同儕當作參照對象，作為比較外配與本國籍家庭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的差異性。

二、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發展之實證研究

近幾年來，外籍配偶子女大量的進入幼稚園或小學就學，顯現了一些教學上的問題，進而有學者對外籍配偶子女議題做研究，研究者蒐集並整理近年來相關的報導及實證研究，共分為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情形及學校學習狀況等兩部分做說明。

（一）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情形

在許多的相關研究上指出，面對外籍配偶婚生子女方面上，孩子的共通問題是來自語文學習的問題，語文的問題會影響到口語表達能力、閱讀習慣及教師與孩子的溝通教導。從研究的個案而言，在幼稚園階段，外籍配偶婚生子女在生活適應與語文學習上較有障礙，但是至小學階段後問題不再那麼明顯，於此也彰顯了學校教育對孩子學習與成長之重要性（王瑞堦，民93）。

另楊艾俐（民92）研究也發現外籍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的現象，尤其以語文障礙問題最多，有的到三歲還不會叫爸爸。蔡榮貴、黃月純（民93）的研究中也表示，外籍配偶子女本身所遭遇到的問題：帶有口音腔調被取笑；易被種族歧視、標籤化；無法自我認同看清自己、缺乏自信而感到自卑產生疏離；學業適應不良多發生在一、二年級甚至學前，認知性科目需要加強；語文學習與語文結構較差、數學次之。再者，外籍媽媽的中文語文能力不好，連帶使得他們的孩子也碰到發音不正確或語文遲緩的問題。這些孩子去學校上學，還會被同學恥笑是「落後國家人民所生的小孩」，對他們的心理發展與人際關係都有不良的影響（莫藜藜、賴佩玲，民93）。

從學者的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容易產生語文發展上的問題，是因為外籍配偶來臺通常沒有完整的語文學習管道，導致在沒有學習正確的語文發音之下，外籍配偶常說著一口外國口音的國語；而和自己子女長期互動之下，孩子自然而然便習得母親的國語口音。這樣的語文在入學後便會產生適應及學習上的問題，因為奇怪的口音可能會被其他同學排斥，甚至嘲笑，如此容易造成外籍配偶子女的人際障礙及學習怯弱，也在同儕團體中成為弱勢，易被欺負的一群（莫藜藜、賴佩玲，民93）。

再者，外籍配偶因語文、文化隔閡引發子女教養問題，而本國籍的父親大都忙著工作，或是心智有問題，使得家裡的小孩在語文發展的重要時期缺乏正確的典範，因此學習將會較一般兒童要來得慢；而子女上學後，課業上的學習問題無法與母親溝通，因此有問題時求助無門，導致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上更處於不利的地位（江亮演等人，民93）。

陳湘淇（民93）針對高雄市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整體學業成就表現上與本國籍配偶子女無顯著差異，只有在綜合活動領域上，外籍配偶子女表現低於本國籍配偶子女。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的語文因素並未造成子女的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上的差異；當控制了社經地位、性別及地區因素時，外籍配偶子女與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表現是相當的，而之所以他們會被形塑為不如本國籍配偶的子女刻板印象，可能是與他們的社經地位明顯偏低，造成文化刺激不夠有關。

(二) 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狀況

據研究發現，東南亞外籍子女使用的字詞，比同年齡兒童少、語文中缺乏複雜性、比較少開口主動說話或社會化行為較少，平時也較少文字性的遊戲，間接使子女在發展上有語文表達及學習較慢的現象（王秀紅、楊詠梅，民91）。

在一般家庭之中，母親是孩子最主要的照顧者，而外籍配偶們卻往往因為中文的聽說讀寫困難，而無法帶孩子閱讀、認字、教導日常用語、正確的發音及學校課業的輔導，自然而然的這群孩子課業上的指導及協助資源便較少。由於外籍配偶的家庭通常教育的責任多數還是落在外籍配偶的身上，所以孩子的功課無人可正確輔導，學習的進度自然落後。這些都將會影響其子女學習、學校適應及心理缺乏自信心等問題（莫藜藜、賴佩玲，民93）。

然而在王瑞堦（民93）針對大陸和外籍配偶婚生子女適應與學習能力之探究，其結果確是大陸和外籍新娘婚生子女，在適應上和學習上與一般學生無異。陳湘淇（民93）的研究中也指出，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整體學業成就表現上與本國籍配偶子女無顯著差異，只有在綜合活動領域上，外籍配偶子女表現低於本國籍配偶子女。且研究同時顯示，女生在生活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的學業成就表現顯著優於男生，以及課業輔導者為父親者的外籍配偶子女顯著優於課業輔導為母親的外籍配偶子女。

謝慶皇（民93）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的論文中，其研究結果表示，雖然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經地位不佳，但對孩子學習成就並未造成很大的影響，且外籍配偶子女在注音符號、國語科的學業成就表現，並未顯示受外籍母親語言刺激不足的不利影響。然而他同時也揭露了外籍配偶受限語文文字使用的限制，不易參與子女課業的學習活動，進而影響其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的信心，同時也表示學前教育對於外籍配偶子女而言，是補強其早期語文與學習經驗的重要管道。

從以上多位學者的研究中得知，許多的相關文獻均指出外籍配偶子女在各方面出現一些問題，包括：家庭背景、心智能力發展、語文發展、學業成就及人際互動等，較本國籍的子女要低落；然而也有多位學者的實證研究上發現，外籍配偶子女並未如許多文獻指出的那樣嚴重，甚至沒出現以上的問題，因此，這也激起研究者想進一步探討真實情況的動機，想瞭解外籍配偶子女真實的發展情形為何？再者，因為諸位學者所研究對象的地區都不盡相同，所以其研究的結果並不能完全去推論全臺灣各地外籍配偶子女的發展情形，所以研究者特別針對屏東縣內埔鄉的情形做探討，以探索是否有別於其他地區的外籍配偶子女的發展情況。在研究的最後，研究者也將提出相關的結論與建議。

研究 方 法

一、研究對象—外籍與本籍配偶子女

本研究的範圍係屬屏東縣內埔鄉，因此選取了內埔鄉有外籍配偶子女就讀的八所小學來進行，首先積極與這八所小學聯絡，發出公文經由學校同意後，由校方選出有外籍配偶子女的班級，研究者再與各班教師聯絡，進而獲得外籍配偶子女之資料，而成為本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研究對象；另外，本研究還積極與各班導師聯絡，請其推薦外籍配偶子女之同班且同性別、家庭背景相近的同學作為本研究的對照組。對照組的本國籍兒童，是由導師依據父親教育程度與家庭月收入為標準，推薦與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經背景相當的本國籍兒童為評量對象。所以本研究對象包括外籍配偶子女80位及本國籍子女80位，總共是160位學生，來自於屏東縣內埔鄉八所國小，詳如表1。

表1 各校接受施測之人數統計表

施測學校	內埔	泰安	育英	東寧	新生	崇文	東勢	黎明	總計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13	10	13	6	3	16	15	4	80
本國籍配偶子女人數	13	10	13	6	3	16	15	4	80
合計人數									160

兒童年齡層分別為四歲組有七位，五歲組有14位，六歲組27位，七歲組49位，八歲組有39位，九歲組有17位及十歲組有7位，詳如表2。

表2 各年齡接受施測之人數統計表

年齡/歲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總計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7	7	18	25	19	4	.	80
本國籍配偶子女人數	.	7	9	24	20	13	7	80
合計								160人

註1：因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的評估是從93年2月開始實施，而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評估是從93年10月開始實施，所以在本外籍配偶子女的年齡配對中會有一些差距。

二、研究工具

(一) 基本資料調查表

此基本資料調查表之使用對象包括：外籍配偶的子女以及本國籍配偶子女，後者是由班級導師所推薦出來的對照組同學。

1. 基本資料

此基本資料調查表之使用對象包括：外籍配偶的子女以及本國籍配偶子女，也就是老師所推薦出來之對照組同學。此基本資料是做為建立學生個人相關資料的依據，由班級的導師負責填寫。基本資料的內容包括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姓名、學生姓名、年齡、性別。

2. 家庭社經地位

家庭社經地位的評估方面，其項目包括：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父親與母親教育程度等三個項目。

(1)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以約略估計的方式，將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分為四個等級：20,000元以下、20,001元~30,000元、30,001元~40,000元、40,001元以上。

(2) 父母教育程度

依據台灣各教育階段，將教育程度分為四個等級：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以上。

(二) 綜合心理能力測驗

本測驗是由林幸台等人(民89)所編製，從認知發展論、因素論及訊息處理理論等角度探討認知能力的發展，本測驗可以鑑定孩子心理能力的表現，分成甲、乙、丙三式，適用於不同年齡層的學生。本測驗是以內部一致性考驗信度，甲式的 α 係數在.7044至.9249間，平均值為.7802；乙式的 α 係數在.2844至.9094間，平均值為.7834。並據以提供測量標準誤用以解釋測驗分數。在效度方面，則以效標關連效度、因素分析、及年級與性別之差異比較考驗之，於建構效度方面以主成份分析斜交轉軸法，探究各版本之因素結構，結果發現甲、乙式八個分測驗皆可歸於為兩個因素，因素一屬於非

語文分面的能力，因素二則與語文能力有關，因此本測驗具有相當的信度及效度。

本研究採用甲式及乙式綜合心理能力測驗，甲式是用以評估5到8歲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乙式則是用以評估9到11歲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甲式綜合心理能力測驗包括語詞概念、語詞記憶、算術概念、異同比較、立體設計、圖形比較、視覺記憶、圖形統合等八個語文及非語文測驗；乙式綜合心理能力測驗則包括語詞記憶、立體設計、算術概念、視覺記憶、異同比較、圖形統合、語詞刪異及圖形推理等八項。本測驗是屬常模參照標準。依照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使用手冊顯示，各個分測驗的標準分數平均數為13，標準差為4。各個分測驗得分在22分以上者，代表該分測驗能力特別優秀；得分介於18—21代表該分測驗能力優秀；得分介於9—17代表該分測驗能力中等；得分介於5—8代表該分測驗能力中下；得分在4分以下者代表該分測驗能力低落。

(三) 兒童語文發展評估

本研究將對外籍配偶孩子及對照組進行語文能力之診斷評估，評量工具採用陸莉與劉鴻香所修訂之「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民87)，該測驗是藉由圖畫的呈現後，讓兒童聽讀詞彙後指出其中一幅答案圖，藉測量兒童的聽讀詞彙能力，以評估其語文能力或字彙能力。該測驗是屬常模參照測驗，採百分等級的參照標準。甲式的折半信度在.90到.97之間，中數為.95；重測信度係數為.90；各年齡組測量標準誤之平均數為3.70。

(四) 兒童學習行為評估

本研究之兒童學習行為評估採用孟瑛如與陳麗如(民90)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本量表的信度其內部一致性 α 信度係數值為.98，分量表為.91至.96；重測信度係數為.78，分量表為.66至.82。在經由各種信度效度考驗後，本檢核表具有相當不錯的篩選功能。

本量表可用以評估學生的學習特徵，包含有五個層面因素：注意與記憶問題、理解與表達問題、知動協調問題、社會適應問題及情緒表現問題，本量表適用於國中小學生的學習行為評估，由學校中的導師，對學生特徵的瞭解進行檢核表的填寫。量表所得分數越低，顯示兒童的學習情況較沒有此方面的問題。本量表採百分等級常模參照標準，且在本研究中只用於小學程度的學生，因此，本研究中共有本外籍120位七歲至十歲兒童完成學習行為狀況的評估。

三、研究程序

本研究的實施程序可以分為以下幾個步驟：

(一) 準備階段

本研究自民國93年2月開始，即廣泛地蒐集資料與閱讀有關外籍配偶來台後的一些有關議題，包括：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外籍配偶子女教養問題、外籍配偶子女心智發展狀況研究等相關文獻。而在民國93年7月著手進行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語文、學業成就及其相關研究等有關文獻探討之撰寫。

(二) 研究工具之蒐集

本研究於民國93年2月確定研究背景、動機、目的及問題後，並開始研究工具之蒐集，同時在7月開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8月擬定研究架構完成，並根據研究目的，選擇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因此研究工具使用標準化的測驗。本研究的工具，包括「基本資料調查表」、「兒童語文發展評估」、「綜合心理能力測驗」、及「兒童學習行為評估」。

(三) 測驗的實施及訪談的進行

在對外籍配偶子女及對照組學生施測部分由研究者親自進行，部分透過研究者的同班同學的協助而完成。另「兒童學習行為評估」則由學校中導師，依對學生特徵的瞭解來填寫。施測時間由民國93年2月開始，共用11個月完成，研究對象共160位。

(四) 資料處理及分析

施測於民國94年一月完成後，即在二月份開始整理資料，並進行電腦編碼工作，以套裝軟體 SPSS 11.0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分析工作，統計方法以單因子及雙因子線性混合模式為主 (Brown & Prescott, 1999)，其中將學校因素視為隨機因素。

研究結果及討論

本研究結果將分成三部分作分析，分別是：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之比較分析；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及不同家庭背景對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的影響分析。

一、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之比較分析

(一) 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之比較分析

從表3可以看出，在畢保德甲式語文能力測驗中，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之間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t(143) = -3.48$ ($p < .001$) 達顯著性，因此本國籍配偶子女在甲式語文能力的測試，明顯優於外籍配偶子女的表現。而在畢保德乙式語文能力測驗中，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之間也具有顯著性差異， $t(143) = -4.31$ ($p < .001$) 達顯著性，因此本國籍配偶子女在乙式語文能力的測試，明顯優於外籍配偶子女的表現。由此可知，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上的表現，明顯優於外籍配偶子女的表現。

表3 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能力測驗之比較分析

施測種類	外本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甲式	外籍	80	53.21	32.24	-3.48***
百分等級	本國籍	80	68.65	23.13	
乙式	外籍	80	45.18	28.58	-4.31***
百分等級	本國籍	80	62.11	20.42	

註1：其中，+係將學校別視為隨機因素來加以處理

*** $p < .001$

(二) 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之比較分析

從表4可以看出，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中，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之間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t(151) = -2.96$ ($p < .001$) 達顯著性，因此本國籍配偶子女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明顯優於外籍配偶子女的表現。由此可知，本國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上的表現，明顯優於外籍配偶子女的表現。至於，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綜合心理能力那些項目上有差異，其中在語詞記憶、異同比較、立體設計等方面，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能力，優於外籍配偶子女， $t(151) = -2.81$ ($p < .01$)、 $t(151) = -3.22$ ($p < .01$)、 $t(151) = -2.25$ ($p < .05$)。

表4 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比較分析

施測種類	外本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心智能力商數標準	外籍子女	73	83.73	12.16	-2.96***
	本國籍子女	80	89.61	12.37	

註1：其中，+係將學校別視為隨機因素來加以處理。因施測當時外籍子女年齡太小（就讀於幼稚園中），故有7位未能實施綜合心理能力測驗。

*** $p < .001$

(三) 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之比較分析

從表5可以看出，在學習行為特徵中，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的表現是沒有顯著差異的， $t(118) = -1.30$ ($p > .05$)。但從學習行為的標準差數值極大，顯示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為呈現參差不齊的現象。

表5 外籍配偶子女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方面的比較表

施測種類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學習行為百分等級	外籍子女	58	44.64	25.19	-1.30
	本國籍子女	62	50.89	27.45	

註1：其中，+係將學校別視為隨機因素來加以處理

註2：因兒童學習行為量表只用於小學程度的學生，因此，本研究中僅有本外籍120位七歲至十歲兒童完成學習行為狀況的評估。

二、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

(一) 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

表6 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在各量表表現之差異比較

施測種類	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甲式 百分等級	20000元以下	42	51.71	30.48	1.81
	20000-30000元	67	64.42	28.38	
	30000-40000元	45	63.73	27.38	
	40000元以上	6	65.50	30.96	
乙式 百分等級	20000元以下	42	45.98	29.44	1.85
	20000-30000元	67	56.73	23.91	
	30000-40000元	45	55.33	25.47	
	40000元以上	6	60.17	27.07	
心智能力商數	20000元以下	39	84.62	11.86	0.79
	20000-30000元	64	86.44	12.24	
	30000-40000元	44	88.73	12.82	
	40000元以上	6	90.83	18.75	
學習行為 百分等級	20000元以下	30	48.90	27.06	0.41
	20000-30000元	49	50.59	22.43	
	30000-40000元	35	45.49	30.10	
	40000元以上	6	34.33	33.02	

由表6資料顯示，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在各施測量表上，均未達顯著差異。

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測驗上，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其在「語文測驗」的表現上都未達顯著水準， $F(3,155) = 1.81$ ($p > .05$)、 1.85 ($p > .05$)。由此可知，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其在「語文能力」上的表現沒有顯著差異。

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其在「心智能力商數」的表現上也未達顯著水準， $F(3,148) = 0.79 (p > .05)$ 。由此可知，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其在「心智能力發展」上的表現也沒有顯著差異。

在兒童行為評估上，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其在「學習行為」的表現上沒有顯著差異， $F(3,115) = 0.41 (p > .05)$ 。由此可知，不同家庭收入子女，其在「學習行為」上的表現沒有顯著差異。

(二)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

表7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在各量表表現之差異比較

施測種類	父親教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甲式 百分等級	國小	25	51.12	31.87	1.29
	國中	62	61.40	29.35	
	高中職	72	63.71	27.51	
	專科以上	1	77.00	.	
乙式 百分等級	國小	25	44.32	29.27	1.46
	國中	62	55.89	26.68	
	高中職	72	55.25	24.27	
	專科以上	1	32.00	.	
心智能力商數	國小	24	84.42	9.23	0.40
	國中	59	86.85	12.92	
	高中職	69	87.55	13.42	
	專科以上	1	90.00	.	
學習行為 百分等級	國小	19	51.63	29.70	0.24
	國中	47	46.74	24.12	
	高中職	54	47.52	27.59	
	專科以上	0	.	.	

由表7資料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在各施測量表上均未達顯著差異；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測驗上，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在「語文測驗」上未達顯著水準， $F(3,155) = 1.29 (p > .05)$ 、 $1.46 (p > .05)$ 。由此可知，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其在「語文能力」上的表現沒有顯著差異。

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在「心智能力商數」上未達顯著水準， $F(3,148) = 0.40 (p > .05)$ 。由此可知，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其在「心智能力發展」上的表現也沒有顯著差異。

在兒童行為評估上，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其在「學習行為」的表現上沒有顯著差異， $F(2,116) = 0.00 (p > .05)$ 。由此可知，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子女，其在「學習行為」上的表現沒有顯著差異。

(三)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

表8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在各量表表現之差異比較

施測種類	母親教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甲式 百分等級	國小	34	46.32	33.05	4.03**
	國中	55	63.98	26.04	
	高中職	55	64.42	27.89	
	專科以上	12	65.42	27.79	
乙式 百分等級	國小	34	45.00	26.50	2.07
	國中	55	57.04	26.29	
	高中職	55	54.67	26.36	
	專科以上	12	55.92	24.99	
心智能力商數	國小	32	82.94	12.13	1.10
	國中	55	88.00	12.23	
	高中職	55	87.18	13.50	
	專科以上	11	90.40	11.20	
學習行為 百分等級	國小	22	48.41	28.55	0.70
	國中	43	50.21	26.27	
	高中職	44	47.45	26.94	
	專科以上	8	32.50	19.16	

** $p < .01$

在畢保德甲式語文測驗上，其 F 值 (1.79) 未達顯著水準；在畢保德乙式語文測驗上，其 F 值 (1.10) 也未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本國籍配偶子女，其在「語文」上的表現沒有顯著差異。然而從語文的平均分數來看，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平均分數較高。

同時在心智能力商數的部分，其 F 值 (0.62) 未達顯著水準；學習行為的部分，其 F 值 (0.85) 也未達顯著性，因此可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本國籍配偶子女，其在「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雖然在「心智能力商數」部分沒有因母親的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但從表中可看出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平均分數愈高。

由表8資料顯示，除了畢保德甲式語文測驗之外，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在各施測量表上均未達顯著差異；在畢保德甲式語文測驗上，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在「語文測驗」上達顯著水準， $F(3,151) = 4.03$ ($p < .01$)。在畢保德乙式語文測驗上，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在「語文測驗」上未達顯著水準， $F(3,151) = 2.07$ ($p > .05$)。

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在「心智能力商數」上未達顯著水準， $F(3,144) = 1.55$ ($p > .05$)。由此可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其在「心智能力發展」上的表現沒有顯著差異。

在兒童行為評估上，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其在「學習行為」的表現上沒有顯著差異， $F(3,112) = 0.70$ ($p > .05$)。由此可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子女，其在「學習行為」上的表現沒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家庭背景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分析

(一) 不同家庭收入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分析

1. 不同家庭收入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不會因為不同家庭收入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測驗上之交互作用均未達顯著性， $F(2,152) = 1.89 (p > .05)$ 、 $1.74 (p > .05)$ ；然而，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仍然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測驗上之主要效果均達顯著， $F(1,154) = 8.19 (p < .01)$ 、 $17.42 (p < .001)$ ，而且從表3的平均數及事後比較發現，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表現 ($M = 68.65$ 、 62.11) 顯著優於外籍配偶子女 ($M = 53.21$ 、 45.18)。

2. 不同家庭收入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不會因為不同家庭收入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之交互作用未達顯著性， $F(2,152) = 2.91 (p > .05)$ ；然而，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仍然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之主要效果達顯著， $F(1,147) = 6.92 (p < .001)$ ，而且從表4的平均數及事後比較發現，本國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表現 ($M = 89.61$) 顯著優於外籍配偶子女 ($M = 83.73$)。

3. 不同家庭收入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之表現，會因為不同家庭收入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學習行為特徵上之交互作用達顯著性， $F(2,112) = 3.13 (p < .05)$ ；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之表現仍然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之主要效果達顯著， $F(1,112) = 10.39 (p < .01)$ ，而且從表9的各細格平均數及事後比較發現，本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為表現差距，隨著不同的家庭收入而呈現由大變小、再由小變大，如左右雙開的喇叭型。

表9 本外籍與家庭收入在學習行為之各細格平均數與邊緣平均數

家庭收入	20000元	20001~	30001~	40001元	緣平均數邊
本外籍	以下	30000元	40000元	以上	
外籍 (58)	43.58 (26)	49.95 (22)	35.70 (10)		43.07
本國籍 (62)	83.50 (4)	51.11 (27)	49.40 (25)	34.33 (6)	54.58
邊緣平均數	63.53	50.53	42.55	34.33	

註：因兒童學習行為量表只用於小學程度的學生，因此，本研究中僅有本外籍 120 位兒童完成學習行為狀況的評估。

(二)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分析

1.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不會因為父親教育程度不同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測驗上之交互作用均未達顯著性， $F(2,152) = 1.61 (p > .05)$ 、 $1.46 (p > .05)$ ；然而，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仍然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測驗上之主要效果均達顯著， $F(1,154) = 9.16 (p < .01)$ 、 $18.24 (p < .001)$ ，而且從表3的平均數及事後比較發現，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表現 ($M = 68.65$ 、 62.11) 顯著優於外籍配偶子女 ($M = 53.21$ 、 45.18)。

2.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不會因為父親教育程度不同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之交互作用未達顯著性， $F(2,145) = 1.56 (p > .05)$ ；然而，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仍然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之主要效果達顯著， $F(1,147) = 8.51 (p < .01)$ ，而且從表4的平均數及事後比較發現，本國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商數 ($M = 89.61$) 顯著優於外籍配偶子女 ($M = 83.73$)。

3.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之表現，不會因為父親教育程度不同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學習行為特徵上之交互作用未達顯著性， $F(2,113) = 1.44 (p > .05)$ ；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之表現亦未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特徵上之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115) = 3.67 (p > .05)$ 。

(三)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差異分析

1.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不會因為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測驗上之交互作用均未達顯著性， $F(3,147) = 0.90 (p > .05)$ 、 $0.87 (p > .05)$ ；然而，本、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仍然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畢保德甲式、乙式語文測驗上之主要效果均達顯著， $F(1,150) = 4.99 (p < .05)$ 、 $17.09 (p < .001)$ ，而且從表3的平均數及事後比較發現，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表現顯著優於外籍配偶子女。

2.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不會因為父親教育程度不同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之交互作用未達顯著性， $F(3,140) = 0.75 (p > .05)$ ；然而，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發展上之表現仍然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之主要效果達顯著， $F(1,143) = 6.74 (p < .05)$ ，而且從表4的平均數及事後比較發現，本國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商數顯著優於外籍配偶子女。

3.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的差異分析

由線性混合模式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之表現，不會因為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造成有所差別，因為這兩者在學習行為特徵上之交互作用未達顯著性， $F(3,108) = 1.55 (p > .05)$ ；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之表現亦未具有差別，因為本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特徵上之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111) = 2.99 (p > .05)$ 。

四、綜合討論

歸納整個研究的發現，依研究目的分成兩方面進行討論：(一) 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的表現情形；(二) 不同背景變項之外、本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的影響。

(一) 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學習行為的表現情形

1. 在語文方面

從研究結果分析得知，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上的表現，明顯優於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上的表現情形。此結果與林璣萍(民92)研究發現相符，其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子女之語文領域與高雄市全市學生比較下有明顯差異。但卻與陳湘淇(民93)研究發現不符，其研究高雄市一年級50名

外籍配偶子女與50名本國籍孩童做評量，指出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上的表現與本國籍配偶子女無顯著差異。關於此部分研究結果的出入，一方面因林璣萍（民92）與陳湘淇（民93）之心智能力的評估均採用「瑞文式彩色圖形推理測驗」，此測驗屬於非語文的抽象能力與概念構成能力，且由國小於一年級下學期統一施測，然而本研究使用之綜合智力測驗，屬於個別智力測驗，其內涵包含語文與非語文智力測驗，所以更能精確且客觀評量本國籍與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發展的差距。另一方面，可以從取樣的方式及檢測語文能力的方法有關，本研究係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同班同學且家庭背景相似者作為本研究的對照組，因為是同班，所以所使用的教育資源及學習環境是最為相似的，因此更可以看出外籍配偶子女及本國籍配偶子女間是否有差異性，再者，本研究是使用標準化的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的結果將更為客觀，同時本研究也親自訪問受試者的教師（鍾鳳嬌、陳永朗，民94），以瞭解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過程中，其語文能力的表現狀況，訪問的結果與測驗的結果是相近的。而這些外籍配偶子女其語文能力會較弱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父親們要外出工作，甚少與孩子們互動，所以孩子都是由母親來照顧，而母親的國語能力又不是很好，所以孩子的語文發展就會有問題。再加上有些父母親較忙於工作，所以教育方式較為放鬆，因此是家庭環境所造成的。

2. 在心智能力方面

本國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方面的表現，明顯優於外籍子女在心智能力方面的表現。此點與林璣萍（民92）針對全高雄市外籍配偶子女（包括大陸籍配偶）抽樣調查的研究結果發現不符，且與陳湘淇（民93）針對高雄市一年級外籍配偶的子女立意取樣的研究結果也不一致。關於此部分的出入，可從家庭環境中的文化刺激來說起，一般來說，都會區的父母教養態度較為積極，家庭環境也比較好，文化刺激就較多，因此在都會區的外籍配偶子女所接受的文化刺激較充足，因此心智能力發展也會比較好，反觀鄉村地區的外籍配偶子女，其家庭環境較差，父母親的教養態度沒那麼積極，文化刺激也較不足，所以就容易產生發展緩慢的情形，這可從訪談結果中得知，在我們訪談的教師中，普遍都提到孩子智商發展的狀況，與父母親本身的教養態度有關，若父母親對小孩的發展關心者，會提供孩子們較多的文化生活刺激，則孩子的智商發展也會比較好，反之則會有較差的情形產生。因此跟是否為外籍配偶子女沒有絕對的關係，教養態度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鍾鳳嬌、陳永朗，民94）。

3. 在學習行為方面

研究結果分析得知，外籍配偶子女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的表現是沒有差異的。而學習行為與學業成就有密切關係，本研究結果與謝慶皇（民93）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的論文中，其研究結果表示，雖然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經地位不佳，但對孩子學習成就並未造成很大的影響是一致的。陳湘淇（民93）的研究中也指出，外籍配偶子女整體學業成就表現上與本國籍配偶子女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外、本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學習行為的影響

1. 家庭的月收入

研究結果顯示，家庭月收入與心智能力、語文能力沒有顯著差異，而家庭月收入的變項未造成差異性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鄉村地區的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其家庭的經濟情況普遍來說都不是很好，均屬於中下層級較多，所以無法看出家庭的月收入與其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有何影響所致。

2. 父親的教育程度

從研究結果得知，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在各施測量表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這研究結果與林璣萍（民92）對高雄市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所做的研究有所不同，推究本研究父親教育程度與子女的心智能力、語文及學習行為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可能是因為內埔地區外籍配偶子女的父親教育程度均屬高中職以下，沒有教育程度特別高者，再加上本地的父親多忙於外出工作，從事中低階層的勞動工作，忙碌於家計生活，較少關心於子女的學習或發展狀況，所以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

力、語文及學習行為的表現與父親的教育程度沒有顯著相關。

3. 母親的教育程度

從研究結果分析得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學習行為沒有顯著差異。在語文能力的研究結果與林璣萍（民92）的研究結果相符合，其指出母親在原居住地的教育程度，跟子女在語文能力上的表現沒有顯著的關係。由於外籍配偶嫁入台灣後，她們都面臨語文適應的問題，有些能說華語的外籍配偶，但她們還是無法閱讀文字，一樣對子女的課業輔導感覺力不從心，所以嚴重影響子女的語文能力發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比較本、外籍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與學習行為的差異情形，並進一步探究家庭環境因素如家庭收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子女語文、心智能力與學習行為發展的加乘或減弱效果。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國籍對其子女語文、心智能力與學習行為發展有直接的影響作用，但家庭環境因素對其子女語文、心智能力與學習行為發展的間接影響作用，則未彰顯出其效果，造成此種結果的出現，可能與本研究對象均屬同質性較高的低社經地位水平的兒童，因此，未能完全彰顯出家庭環境因素對外、本籍兒童語文、心智能力與學習行為發展。

另外，本研究中外、本籍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與學習行為所得的分數，其標準差之變異情形範圍均相當大，可知各樣本間的能力發展呈現參差不齊的現象，因此，在解釋或推論此研究結果時，值得特別關注此極大差異的情況。

結論與建議

本部分在將研究結果與發現作綜合性的整理，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相關單位對外籍配偶子女相關政策制訂及實行的參考。

一、結論

（一）不同的家庭月收入的兒童，在語文、心智能力上沒有顯著差異性

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雖然家庭月收入在二萬至三萬者的子女，其平均數高於其他家庭月收入者的子女，但尚未造成顯著性的差異；在心智能力方面，家庭月收入在二萬以下者的子女，其心智能力商數較高，但仍不足以造成顯著性的差異；學習行為則是家庭月收入在三萬至四萬者的子女，其表現較好，但未造成顯著性的差異。由此可知，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及學習行為上沒有顯著的差異性。

（二）不同的父親、母親教育程度，在心智能力、語文及學習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性

外籍配偶子女，其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在語文及學習行為上的表現，略優於其它父親教育程度者，但不足以造成顯著性差異；心智能力方面，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其表現略優於其它父親教育程度者，但也未達顯著性。在母親的教育程度部分，外籍配偶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上者，其子女的語文能力略優於其它母親教育程度者，但仍未達顯著性。由此可知，父親及母親的教育程度，並沒有對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語文及學習行為上的表現造成顯著性的差異。

（三）外籍配偶子女較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方面有顯著落後的情形，在心智能力方面也有些許落後的差異，在學習行為上則沒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以家庭的月收入、父親的教育程度及母親的教育程度作為配對變項選定對照組學童「本國籍配偶子女」進行與外籍配偶子女進行配對，再加上透過訪談學童的教師，以瞭解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對學童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學習行為上的認知。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能力的表現上，與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表現有所差異，有較落後的情形；再者，在心智能力的表現上，外籍配

偶子女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也有顯著的差異，外配子女有落後的情形；而在學習行為上則沒有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其所接受到的語文及文化刺激較本國籍子女為少，因此在語文及心智能力發展上表現較差。

二、建議

本節旨在根據主要發現及結論，提出幾項建議，以供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學校教育、學校教師的輔導及未來的後續研究者作為參考。

（一）繼續實施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班，並降低成教班開班的門檻，編訂合宜的教學課程及教材

從研究中發現，目前政府在許多小學中有開設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班或生活養成班，然而有許多學校因外籍配偶參加的人數未達開班人數而停辦，並且有些班級人數太多，教師無法顧及到每位學員，因此建議政府可以降低或取消開班人數的規定，開設小班制的成人教育班，使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班能開設成功，同時教師也可以顧及到每位學員的學習狀況。再者，在教材的編訂上應慎選符合外籍配偶程度及生活所需的課程及教材，並且開設認識臺灣習俗的相關課程，使外籍配偶可以快速的將所學應用在實際生活當中。

（二）實施外籍配偶語文能力檢定制度，並邀請大專生來進行弱勢族群子女的課業輔導

目前外籍配偶的中文溝通能力程度不一，有些外籍配偶在語文溝通能力上較弱，使得她們在尋找工作上較為不易，因此建議政府或教育主管單位，可以訂定外籍配偶中文語文能力的檢定制度，一方面可以增加外籍配偶學習中文語文的動力，另一方面，使得各級工作單位可以有明確任用外籍配偶的條件規定。在弱勢族群課業輔導方面，可以推動大專生志工服務的方式，邀請這些大專學生至校園當中進行課業輔導，用一對一或一對少的方式來進行長期性的認養制度，如此不但可以節省經費的支出，學生也可以獲得較充份的課業協助，大專生也有機會從事回饋社會的志工服務。

（三）學校教師要特別關切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學習狀況

從研究的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及心智能力方面的發展，較本國籍配偶子女的發展較差，而語文能力跟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狀況又息息相關，因此，教師在學校的教學過程中，對於外籍配偶子女語文能力方面的學習，要特別留意及加強，盡可能提供外籍配偶子女語文能力的多元化刺激，以增進外籍配偶子女語文與心智能力的發展。

（四）教師在班級中推動多元文化的教育，對需要協助的孩童進行多一份的關心，但不要有標籤化的情形產生

學校教師可以透過教學的過程中，或班級的經營上，讓每位孩子瞭解各族群的特點及其長處所在，進一步啟發孩子包容各族群的差異及學習各族群優點所在。對於在班級中處於較弱勢的孩子，教師可以在課餘多與孩子互動，無形中讓孩子體會到教師的關心，對於課業方面較落後的部分，教師可以利用下課時段或放學後的時間進行補救教學，同時教師也可以透過同儕的力量，來帶動弱勢孩子在學校的學習，但在協助的過程當中，教師不要刻意去強調孩子在身份上有何不同，不要有標籤化的情形發生。

另外針對研究方面，提供以下兩點的建議，提供後續研究者參考。

（一）擴大研究的對象及範圍

因本研究係針對屏東縣內埔鄉的八所小學為研究對象的選取，而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變異也相當大，因此在研究的推論上有其限制存在，因此建議往後的研究者可以擴大樣本選取的範圍，包括以不同地區、不同年齡的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為樣本對象，以增加研究推論的適切性。

（二）研究不同區域外籍配偶子女其表現的差異情形

臺灣的外籍配偶散居全臺各地，而各地的生活習性或教養方式皆有所不同，因此其教養出來的孩

子也有可能存在著若干差異情形，因此未來的研究者，可以針對全台各地不同區域的外籍配偶子女，進行各方面表現差異情形的研究，以瞭解各地外籍配偶的子女是否有其差異，若有差異則其差異性為何？針對這些差異，政府所進行的輔導措施又有何不同？

參 考 文 獻

- 內政部統計處（民94）：九十四年第五週內政統計通報（93年（底）外籍配偶人數統計）。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檢索日期：民94.05.20。
- 王宏仁（民89）：族群認同與國際移民趨勢。科學月刊，371期，938-943頁。
- 王秀紅、楊詠梅（民91）：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期，35-41頁。
- 王瑞燻（民93）：大陸和外籍新娘婚生子女適應與學習能力之探究。臺灣教育，626期，25-31頁。
- 江亮濱、陳燕禎、黃稚純（民93）：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66-89頁。
- 吳秀照（民93）：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59-175頁。
- 孟瑛如、陳麗如（民90）：國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台北：心理。
- 林幸台、吳武典、王振德、蔡崇建、郭靜姿、胡心慈（民89）：綜合心理能力測驗。台北：心理。
- 林璣萍（民92）：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
- 夏曉鵬（民89）：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期，45-92頁。
- 莫藜藜、賴佩玲（民93）：臺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期，55-65頁。
- 陳佩足、陳小云（民92）：外籍新娘子女的語文發展問題。國小特殊教育，35期，68-75頁。
- 陳湘淇（民93）：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心智能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所碩士論文。
- 陸莉、劉鴻香（民87）：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台北：心理。
- 黃森泉、張雯雁（民92）：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期，135-169頁。
- 楊艾俐（民92）：臺灣之子：臺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雜誌，271期，95-99頁。
- 蔡榮貴、黃月純（民93）：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626期，32-37頁。
- 謝慶皇（民93）：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碩士論文。
- 鍾鳳嬌、王國川（民93）：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教育學刊，23期，231-258頁。
- 鍾鳳嬌、陳永朗（民94）：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學習狀況之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4學年度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宣讀之論文，屏東縣。
- 顏錦珠（民91）：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4(1, Pt. 2).

Bronfenbrenner, U. (1986).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723-742.

Brown, H., & Prescott, R. (1999). *Applied mixed models in medicin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收稿日期：2005年11月15日

一稿修訂日期：2006年03月14日

二稿修訂日期：2006年04月13日

接受刊登日期：2006年04月13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06, 37(4), 411-429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 Comparison Study of Language, Mental Abilities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Behavior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 Families in Pingtung

FENG-CHIAO CH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O-CHANG WANG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YONG-LANG CH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ain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study were to compare the ment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ho were born in foreign bride families with their classmates from native bride families in Pingtung county. Eighty children from the families of foreign brides and 80 of their counterparts from the native bride families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All children were assessed with standardized measurements for their language ability, mental ability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behavior.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for children from foreign bride familie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in language ability, mental ability, and learning behavior regardless of family income levels and parents' education level. However, the children from foreign bride families were lower in language and mental ability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from native bride families.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earning behavior between the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 families and those of native bride families.

KEY WORDS: mental abilities development,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 families, language development, learning behavior